

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国务院 1997 年 7 月 3 日发布 国务院令 第 222 号)

国务院决定将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上缴，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，年终不再结算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

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，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，单独结算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41

